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

##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荐 省技术创新专项贷“白名单”企业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创新链与资金链深度融合，发挥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联动作用，更好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我省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近日联合印发《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贷业务管理办法》（附件1），决定设立技术创新专项贷，支持企业进行创新研发和技术改造升级。专项贷发放对象实行“白名单”管理，“白名单”由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分年度建立，滚动更新。省级统筹本级财政预算等资金，对专项贷实施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单个企业的贴息上限为2000万元。

请各地经信局会同科技局积极推荐有创新研发和技术改造融资需求的企业，重点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入选

---

国内权威机构榜单的科创新物种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省级独角兽培育发展库入库企业，列入省技术创新专项贷“白名单”，并按企业信息征集表（附件2）要求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于2024年11月16日前将省技术创新专项贷“白名单”推荐企业信息征集汇总表纸质盖章版1份（电子版发邮箱）报送省经信厅（科技处）。此次集中推荐申报结束后，以后每季度可补报推荐一次。

联系人：省经信厅 张弓达 027-87818749

省科技厅 朱 璘 027-87135663

电子邮箱：zhanggongda@163.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0号洪山大厦A座25楼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处，邮编：430071

附件：1.《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发〔2024〕66号）

2.《技术创新专项贷“白名单”企业信息征集表》



附件 1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文件

鄂财产发〔2024〕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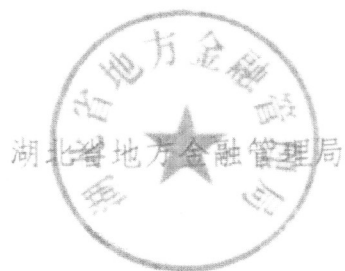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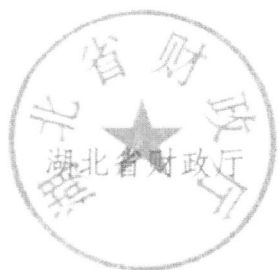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贷  
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各市州分行，仙桃、潜江、天门、神农架林区营业管理部，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创新链与资金链深度融合，发挥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联动作用，更好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我省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贷业务管理办法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 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贷业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创新链与资金链深度融合,发挥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联动作用,更好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我省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贷(以下简称“专项贷”),是指由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合作的专项贷款,通过向有技术、有潜力、有市场等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助力企业拓宽创新研发和技术改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条** 专项贷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有机结合,既要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充分体现对资金资源支持创新研发和重点优势产业的有效引导;又要遵循市场规律,吸引各方积极参与,引导合作银行按照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增加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投放。

**第四条** 专项贷计划总规模500亿元,首期200亿元。其中,

省财政一次性出资10亿元，以资本金方式安排注入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由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贷款贴息等方式与商业银行合作放大撬动至200亿元，用于专项贷业务。专项贷坚持平稳运行、保本微利，体现引导作用。以后年度视专项贷首期运作情况，逐步做大规模。

**第五条** 省级统筹本级财政预算等资金，对专项贷实施贴息。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对专项贷开展效果好的金融机构，组织加大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力度。

## 第二章 专项贷发放对象

**第六条** 专项贷发放对象实行“白名单”管理。省经信厅会同省科技厅分年度建立“白名单”，滚动更新。专项贷支持“白名单”企业进行创新研发和技术改造升级。

## 第三章 专项贷合作银行管理

**第七条** 合作银行，是指与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专项贷合作协议的银行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
- (二) 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信贷效率高，服务质量好；
- (三) 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和

规模，在全省范围内推出省级专项贷产品，明确贷款利率优惠等具体信贷支持政策：

（四）针对省级专项贷的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40个BP；

（五）针对专项贷设立独立的审批人，给予独立的信贷规模，有独立的服务团队。

**第八条** 纳入“白名单”中的企业，由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定期推送至“鄂融通”平台，合作银行自主考察、筛选确定贷款项目及额度。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在手续完备、资料合规的前提下，提出贷款审批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应在审批通过后及时签订项目贷款合作协议，并按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条** 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动态调整合作银行，合理确定以后年度专项贷资金规模，充分调动合作银行主观能动性。

#### 第四章 专项贷贷款贴息

**第十一条** 对纳入专项贷“白名单”中的企业，省财政给予“首贷户”企业200BP、其他企业150BP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单个企业的贴息上限为2000万元。同一独立法

人机构享受专项贷贴息政策贷款限定为1笔。“首贷户”是指获得贷款发放时，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条目记录为零的企业。

**第十二条**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每季度组织申报专项贷项目贴息，省财政厅每年初向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预拨贴息资金。各合作银行配合出具有关材料及信息。

**第十三条**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项目实施内容、手续办理、投资进度、贷款合同、实际到账数额、实际付息明细等）进行审核，确定贴息企业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由省财政厅会同各地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所需贴息资金按省与地方6：4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厅先行垫付，年终专项上解。

##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为专项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企业按省委、省政府要求筹集专项贷政府注资及贴息资金；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负责指导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白名单”管理；负责督导各市、县经信部门和科技部门组织对辖区



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依规申请使用相关资金。

**第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督导各市、县地方金融部门开展业务指导，积极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专项贷与“鄂融通”平台的对接与功能实现。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负责利用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相关合作银行机构进行激励约束；协调相关合作银行参与贴息资料申报和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负责实施差异化监管方式，支持和引导相关合作银行机构优化银行贷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九条**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贷运行平台，负责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负责动态调整合作银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及时报有关部门审议；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负责完善专项贷业务统计制度，每季度汇总专项贷管理运营、资金募集、支持企业数量、贷款规模、经营收益等情况，并及时向省财政厅通报。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对专项贷融资需求项目的风险审查以及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应严格用于支付或抵减贷款利息等相关支出，对出现贷款

挪用等情形的，应停止贴息，视情收回贷款。

**第二十一条** 专项贷项目及贴息申报企业是贷款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获得专项贷政策资金支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合作银行应加强对贷后资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管理检查。对弄虚作假和骗取、挪用、挤占贷款与贴息资金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专项贷业务操作指引由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另行制定，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3年，自印发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贴息政策与中央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及其他中央、地方出台的财政贴息政策不重复贴息。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

